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 分機588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 ljwu@moea.gov.tw

承辦人:吳律臻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能密技字第10800201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檢具「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申請109年度經費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8年10月4日府經能字第1081132977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如 下:
 - (一)、第4點第1項規定:「除能源局另行指定期限外,申 請補助機關得於每年6月30日前,檢具經濟部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 查核申請書及其他經能源局指定之文件,向能源局 申請次1年度補助經費。」。
 - (二)、第4點第5項規定:「能源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 (構)代表、學者及專家3人至5人,組成審查小 組,並得參酌申請補助機關前1年度執行績效,審查





其申請案。」。

- 三、本案本局依據上開規定,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 經審查後,本局核定貴府旨揭申請書及經費預算人事費新 臺幣(下同)489萬9,200元整及業務費310萬800元整,共 計800萬元整。
- 四、綜上,本案經費之執行請貴府依申請書內容及本要點規定 於經費預算內執行,並配合本局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且為 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請貴府落實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之查驗及查核業務。
- 五、另請貴府修正旨揭申請書之補助經費預算表,應將「一般事務費」備註欄位中「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費、辦公器具修繕」編列於適當科目。爰修正後之申請書及補助經費預算表請於文到10日內函復本局。
- 六、本案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 本1份,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電2076/12/21文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 C) A B			
類別	建設	編號	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府衛醫字第 1090321560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新臺幣 3,127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於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4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154F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3,127萬4,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 核定項目有「護理之家機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854 萬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核定補助人力為 3人力,核定經費新臺幣273萬4,000元,因未及納入本 府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3月10日第42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	先行	辨理墊	付,於 110 年)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曉玲

聯絡電話:(02)8590-712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 nh2255@mohw.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0154F號

速別:普通件

己電子交換

衛生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台南市經費核定

表、附件2-應付未付估列資料-109年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A21000000I_1091560154FF_doc8_1_Attach1.ods \ A21000000I_1091560154FF_doc8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貴府衛生局申請109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 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3,127萬3,914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月8日府衛醫字第1090057745號函。
- 二、旨案計畫執行期間自108年至111年,屬延續性計畫,109年度旨案補助計畫起始日自109年1月1日起;倘為108年旨案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所聘僱專業服務費之人員(109年度名稱修改為行政人員費),如確實繼續執行旨案之業務,基於該業務推動之延續性,該業務之專業人員得依貴府衛生局向本部提報之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續聘及執行該計畫業務,並溯至109年1月1日。

三、請貴府衛生局依旨案核定補助總經費,填報附件1,並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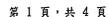
嵏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



臺南市政府 109/02/14



1090222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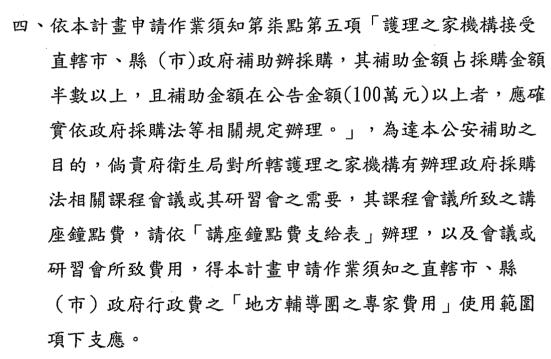




109年4月30日前函報本部核定護理之家機構修繕費、設施 設備費及地方政府行政費等細項經費及修正計畫書,貴府 申請119火災通報裝置申請經費478萬1,000元,家數8家, 惟每家申請上限超過12萬元,故119火災通報裝置核定經費 96萬元;倘於109年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增加或減 少)補助計畫經費,於109年4月30日前來函辦理經費變更 (細項經費須併修)及來文敍明變更原因及提供修正計畫 書,得以一次變更為原則。







五、本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總額50%,請貴府衛生局於1個月內檢 附第一期領款收據及核定經費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 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總額50%,請貴府衛生局於109年7月31 日前檢具第一期補助款之執行概況表(A及B表正本)、期 中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光碟片)、納入預算證







明、核定經費表影本及領款收據,辦理第二期款撥款事宜(如未納入預算,本部將收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 六、請提前於109年12月20日依附件2函報本部旨案應付未付估 列資料,以利109年度會計作業。
- 七、請貴府衛生局於110年1月15日前辦理核銷,檢附收支明細表、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 (含電子檔光碟片)、核定函、核定經費表影本、賸餘款 及其他收入,函報本部辦理結案。
- 八、請轉知所轄受補助護理之家機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109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上限額度且「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兩類別間不能勻支,若超出額度外之金額或床數,則應由機構自籌。
 - (二)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於109年度結束 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 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 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 (三)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 策性獎助經費補助,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 抵用或移用,應於結報時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 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 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 補助經費支付。
 - (五)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





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 情事,貴府衛生局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 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九、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衛生局依規定審核,並妥 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十、本案請責府衛生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 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電2020(02)





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經費核定表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一、「護理之家機構」:核定補助項目包括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核定經費為 28,540,000元。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說明	
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 接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 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	45686000		1. 修缮費 : <u>11,240,000</u> 元【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2. 設施設備費: <u>17,300,000</u> 元【含自動撒水設備及119火災通報裝置(上限為12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轄內護理機構79家,核定補助人力為3人力,核定經費為2.733.914元。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說明	
1. 行政人員費	1, 575, 693	1, 575, 693	(38,906元/月*12個月*3人)+(38,906元*1.5個月*3人)=1,575,693元	
2.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282, 672	282, 672	(勞健保費+勞退費) <u>7852</u> 元/月*12個月* <u>3</u> 人 <u>=282,672</u>	
3. 業務費	75, 600	75, 600	2,100元/月*12個月*3人=75,600元	
4. 地方輔導團之專家費用	562, 760	562, 760	費用含會議召開及實地訪視之專家出席費、誤餐費、差旅費等請地 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0萬元 。	
5. 設備費	0	0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1台25,000元*Q=0元108年已申請	
6. 管理費	237, 189		【以前述一至五項費用合計金額之10%為上限計】請依本計畫訂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之「業務費」、「設備費」及「管 理費」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小計	2, 733, 914	2, 733, 914		
總計	48, 419, 914	31, 273, 914		

- 一、補助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注意事項:
- 1. 地方政府得依每家機構其需求或狀況得分別補助其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 |2.「公共安全修缮費」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補助額度上限分開列計,補助額度不得相互流用。
- 3. 申請補助金額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4. 公共安全修缮費及設施設備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
- 機構原核定補助項目之變更,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辦理。
-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1.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由地方政府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本部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專業服務費、管理費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列減。
- 2. 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經費項目、設備項目及額度,由地方政府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 三、倘於109年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增加或減少)補助計畫經費,併上開表格內容細項一併辦理經費變更(細項經費須併修)及 來文敍明變更原因及提供修正計畫書,得以一次變更為原則,於109年4月30日前函報本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01 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

	- 174 E		- 81	\\ \ \ \ \ \ \ \ \ \ \ \ \ \ \ \ \ \ \	スペカー	4		
類別	建設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府農森字第 1090255483 號		
案 由	行政院補助本市「109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經費84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42萬5,000元,市配合款1,965萬9,000元,其中市配合款1,965萬9,000元已納入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依字預本定本蛇分蛇9,入行據第國案,案業級業0本墊	近1090 政90第合上關逐予經據10· 10·	完2016091000人, 10900人,	委員會林務局 10 0196 號码 號码 號码 號码 號码 號码 第一次 107-10 以	09年1月20日農授林務 109年1月10日院授主 。 ·要點」第44點第4款規		
辨法	請貴	會同意	意先名	 う辨理	墊付,俟 110 年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	審查意	意見	:同意	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	席審查	查意!	見同意	墊付。			

檔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王守民

電話:(02)2351-5441 #66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 falcon@forest.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0201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09170D000209_1090201609_109D2001098-01.pdf、109170D000209_1090201609 109D2001099-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貴府所報 109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所需經費,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10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090000196號函 (影本如附)辦理。
- 二、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 三、請貴府依所附「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捕蜂捉蛇為民 服務補助計畫109年度所需經費撥付表」之撥付數額辦理申 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行政院、財政部、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林務局(含附件)電

電20到101230文交